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燕芬

電話：06-2991111 #8920

電子信箱：yenfen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8038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84553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請貴機關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公車候車亭跑馬燈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團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導主題：「電動代步車行駛比照行人路權，穿越馬路請走斑馬線或行人穿越道，路上行駛須靠邊行或走人行道哦！臺南市政府關心您。」
- 二、檢附「電動代步車路權」宣導圖一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